

<<法律文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4376

10位ISBN编号：7562044376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潘庆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潘庆云 编

页数：4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律文书&gt;&gt;

## 内容概要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法律文书（第3版）》是由全体作者在2007年第二版的基础上精心、全面地修订而成的。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法律文书（第3版）》在继续坚持“针对教学对象的特点，突出实用性，注意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这一原则的同时，充分吸纳了法律文书研究和改革的新成果，用全新的司法理念和法律文书理论指导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并按公、检、法、司等领导机关最新颁行的文书格式及其对法律文书的最新改革优化要求进行编写，因此具有理念和内容的新颖性。

本教材主体由上编、中编和下编三大部分构成。

上编共三章，主要阐明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运用以及法律文书学科，在第二版的基础上，更加全面地探讨了法律文书的各构成要素，科学地总结归纳了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和技艺，对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提高，对法律文书的进一步改革优化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中编司法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和下编其他法律文书涵盖了11大类文书，共有83个具体文种，除了传统的公、检、法、狱政、律师、公证和仲裁等类文书外，我们还顺应客观形势的要求，于第二版增写了“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这一章。

这一章的增设受到读者的欢迎并得到学界的好评。

在拓展研究领域，增强实用性的同时，仍然坚持简要性，用83个文种统领数以千计的法律文书。力求做到以简驭繁。

本教材还特别注意紧密联系司法实践、法律职业，帮助每位学习者有效掌握法律文书的制作运用，为以后的司法或法律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

## <<法律文书>>

### 作者简介

潘庆云，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律师，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副会长。

著作有：《法律语体探索》、《法律文书评论》、《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中国法律语言鉴衡》等多部专著以及“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文书学教程》（主编）等多部法律文书学教材。

## &lt;&lt;法律文书&gt;&gt;

## 书籍目录

上编法律文书总论 第一章法律文书学科概述1 第一节法律文书学科的性质、特点及其任务 / 1 第二节中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以及对法律文书的认知研究 / 7 第二章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制作运用概述14 第一节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 14 第二节法律文书的作用 / 17 第三节法律文书的分类 / 20 第四节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 21 第五节法律文书的运用 / 29 第三章法律文书的语言和表述32 第一节法律文书的语言 / 32 第二节法律文书的表述 / 49 中编司法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第四章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66 第一节概述 / 66 第二节呈请立案报告书 / 68 第三节立案决定书 / 70 第四节提请批准逮捕书 / 71 第五节呈请破案报告书 / 73 第六节起诉意见书 / 75 第七节补充侦查报告书 / 77 第五章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80 第一节概述 / 80 第二节立案决定书 / 82 第三节起诉书 / 84 第四节不起诉决定书 / 91 第五节刑事抗诉书 / 95 第六节民事（行政）抗诉书 / 99 第七节公诉意见书 / 101 第六章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106 第一节概述 / 106 第二节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107 第三节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15 第四节再审刑事判决书 / 119 第五节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23 第六节刑事裁定书 / 127 第七章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134 第一节概述 / 134 第二节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35 第三节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142 第四节再审民事判决书 / 147 第五节民事调解书 / 153 第六节民事裁定书 / 156 第七节民事决定斗 / 163 第八章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167 第一节概述 / 167 第二节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168 第三节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173 第四节再审行政判决书 / 176 第五节第一审行政赔偿调解书 / 178 下编其他法律文书 第九章狱政机关的法律文书180 第一节概述 / 180 第二节罪犯入监登记表 / 182 第三节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 183 第四节监狱起诉意见书 / 186 第五节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 188 第六节罪犯出监鉴定表 / 190 第十章律师实务文书194 第一节概述 / 194 第二节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 195 第三节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 201 第四节行政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 205 第五节其他律师代书文书 / 208 第六节律师工作文书 / 217 第十一章公证文书226 第一节概述 / 226 第二节定式公证书 / 229 第十二章仲裁文书238 第一节概述 / 238 第二节仲裁协议书 / 239 第三节仲裁申请书 / 241 第四节仲裁答辩书 / 243 第五节仲裁调解书 / 245 第六节仲裁决定书 / 246 第七节仲裁裁决书 / 248 第十三章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251 第一节概述 / 251 第二节立案审批表 / 253 第三节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257 第四节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260 第五节结案审批表 / 264 第六节行政处罚决定书 / 266 第七节强制执行申请书 / 272 第八节行政复议申请书 / 274 第九节行政复议决定书 / 276 附：行政机关其他法律文书样式 / 280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 280 二、（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表 / 280 三、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82 四、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82 五、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措施审批表 / 282 六、行政处罚案件解除强制措施审批表 / 283 七、送达回证（各类案件和法律事务通用） / 285 第十四章笔录文书286 第一节概述 / 286 第二节现场勘查笔录 / 287 第三节讯问笔录 / 289 第四节调查笔录 / 293 第五节法庭审理笔录 / 295 第六节合议庭评议笔录 / 298 附录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300 一、呈请立案报告书 / 300 二、呈请破案报告书 / 302 三、提请批准逮捕书 / 304 四、起诉意见书 / 307 五、起诉书 / 311 六、不起诉决定书 / 318 七、刑事抗诉书 / 324 八、民事抗诉书 / 330 九、行政抗诉书 / 333 十、公诉意见书 / 337 十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343 十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353 十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357 十四、再审刑事判决书 / 362 十五、刑事裁定书 / 367 十六、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372 十七、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384 十八、再审民事判决书 / 392 十九、民事裁定书 / 398 二十、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 400 二十一、第二审民事调解书 / 403 二十二、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405 二十三、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419 二十四、提请减刑意见书 / 428 二十五、提请假释意见书 / 430 二十六、监狱起诉意见书 / 431 二十七、民事起诉状 / 433 二十八、民事反诉状 / 439 二十九、民事上诉状 / 441 三十、民事答辩状 / 444 三十一、民事再审申请书 / 447 三十二、刑事自诉状 / 450 三十三、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 452 三十四、刑事上诉状 / 454 三十五、刑事申诉书 / 458 三十六、行政起诉状 / 460 三十七、行政上诉状 / 462 三十八、行政申诉状 / 465 三十九、辩护词 / 467 四十、代理词 / 473

## &lt;&lt;法律文书&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4.程式稳定，不容更易。

(1) 语言表述具有特定程式。

一般文体语言表述灵便自由，虽然有一定的结构规律，但并没有固定的格式。

司法文书却不然，它在长期的法律工作实践中逐步形成一整套严格而特殊的程式，并要求人们遵循这些规格，不允许随意变更、自由创造。

因此，法律文书既反对在内容上因循守旧、千篇一面，又要求表现出每起案件的个性，可是在表述程式上却要求“千篇一律、千人一面”。

以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来说，标题、案号，首部的诉讼参加者（原告、被告、第三人、诉讼代理人等）的身份事项，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况，正文部分的事实、理由和判决主文，尾部交代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判决书签发的日期、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署名、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章等都有特定的次序和严格的程式，稍有差错，便会影响判决书的法律效力和权威性。

例如，漏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章，书记员署名移到制作判决书原本的日期之上，看似微不足道，然而却事关重大，因为正本不盖上述印章，就不具备与原本同等的法律效力，而把书记员署名上移与合议庭成员（审判长、审判员或陪审员）相连，则意味着书记员属于合议庭成员，这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此外，民事判决书许多部分还要使用特定的法律术语和固定句式，例如，首部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理方式这几项内容，必须按格式的规定表述。

法律文书语言篇章的程式化不仅反映在案由、案件来源等格式化表述中，更重要的是反映在正文中“事实”、“理由”、“结论”等实体内容表述的程式化。

例如，按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制定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格式样本（最新版）》规定：一审公诉案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在“本院认为”之后，必须包括下列四个层次：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规定，论证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对于控、辩双方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依照”之后写明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阐明判决的法律依据。

其实，不仅是刑事、民事判决书，而且所有的法律文书语言都力求表述程式稳定，以保证内容要素完备，文书规范、合法有效。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及公安部都曾对有关法律文书的内容要素、表述程式和格式规范作过统一的规定。

有些重要的诉讼文书（如起诉书、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等）的内容与表述程序还在有关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中以立法的形式加以统一与规范。

## <<法律文书>>

### 编辑推荐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法律文书(第3版)》对附在教材主体之后的《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也作了精心修订。对每一案例的“评论”都进行反复斟酌,力求深层次、多角度地诠释每一范例,使读者得到更多的收获。

<<法律文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